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根据《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二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本次验收为年产7500吨POY纺丝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5.53m*37m	2#车间南侧4F，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45.53m*26m	2#车间北侧2F，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处理PO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20m排气筒(1#)	用于处理PO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20m排气筒(1#)

	用于处理FD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m排气筒(1#)	FDY丝生产线转变为POY丝生产线，用于处理PO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20m排气筒(1#)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m排气筒(2#)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m排气筒(2#)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15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15m ²	按环评建设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化纤纺丝生产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POY丝7500吨、FDY丝7500吨、DTY丝3300吨、FDY加捻丝6600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122号）。2020年10月我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5日进行了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DTY丝1000吨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为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91%。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化纤纺丝生产线（年产7500吨POY丝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项目（年产7500吨POY丝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化纤纺丝项目（年产7500吨POY丝项目）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FDY丝变为生产POY丝，减少6台FDY纺丝机、新增6台POY纺丝机；新增42台POY卷绕机，减少36台FDY卷绕机，因FDY丝与POY丝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所以产品产能未变化，仍为7500吨/年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FDY丝变为生产POY丝，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FD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由生产FDY丝转变为生产POY丝，此工序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处

理设施变为：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20米高排气筒通过FQ-1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FOY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DTY加弹废气。

FOY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DTY丝生产线产生的加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2）（第一阶段已验收），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螺杆机压机、高速纺丝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丝、废胶块、废包装桶、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贲港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目前由原厂家(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轻纺有限公司)周转循环使用;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个体处理,目前外售给陈岳林。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在纺丝车间、卷绕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丝、废胶块、废包装桶、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贲港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目前由原厂家(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轻纺有限公司)周转循环使用;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个体处理,目前外售给陈岳林。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 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重点管理；

(六) 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附表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陈礼荣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18912852222	总经理	陈礼荣	组长
陈诗奎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15366379009	厂长	陈诗奎	副组长
倪明强	海门市环境工程总公司	1396270762	工程师	倪明强	
仲明松	海门市环委会专家组	15862701958	工程师	仲明松	
顾仁杰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13272800	现场	顾仁杰	
吉志宏	南通祺兴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606278280	经理	吉志宏	